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6樓2610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證券(包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發行、配發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及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在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任何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及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d)段)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其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26樓26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具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經已撤銷。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及楊季霖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湘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李群盛先生及李雅茹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及楊季霖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李湘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李群盛先生及李雅茹女士。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learning.com](http://www.chinae-learning.com)內最少刊登七日。